

27
緝雲縣教育局訓令第22號

今仙都初級中學

支票

浙江省教育廳教字字第502三號指令本局為按仙都
初中呈送畢業生表暨畢業證書特請呈核駁印由
奉令內開：

呈件均悉·查該校前近二年一度第二學期應

初畢業生報告表，當經核准，今仍特飭送呈

案亦查表列名生，董秉祥等五十名，核案相符

，既按成績及格，應即准予畢業，証書式樣
，查印部頒學校畢業修業証書規程第三種

之規定紙幅以四十分正三十二公分寬為度。察
核所送証書與規定尺寸不符，應即業面還，另
填至核；畢業生表，應再舊送一份，以備彙算。
仰即特飭分別遵照！此令。

廿因，計費還証書五十席；奉此，查是案前經本
局接情特請呈候駁印在案。茲奉前因，今到核
費証書，令仰該校長分別遵照！此令。

計費還証書五十席

局長
林家烈

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廿九日